铁路旅客危险品检查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组织管理第三章　人员设备第四章　实施检查第五章　处理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保障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，规范和强化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危险品检查（以下简称查危）是铁路治安和旅客运输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铁路公安和运输部门的共同职责。双方必须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查危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危险品是指容易引起爆炸、燃烧、腐蚀、毒害或有放射性的物品及枪支、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。具体种类、品名以铁道部发布的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、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、《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》以及部发文件和国务院、公安部有关枪支、管制刀具管理规定为准。　　第四条　旅客进行下列场所时，即有义务接受运输安全检查。　　（一）铁路车站站房；　　（二）作为车站组成部分的售票、行包托运、寄存场所；　　（三）车站在站房外划定的候车区；　　（四）加入检票进站的行列；　　（五）检票口内的通道、站台；　　（六）旅客列车。　　第五条　车站和列车应当以广播、标语、宣传牌等各种方式，向旅客宣传法律、规章中有关危险品管理及处罚规定，并将品名和限制携带的数量向旅客公告。第二章　组织管理　　第六条　客运部门负责危险品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规划部署。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划部署作出相应的安排。　　第七条　车站、客运（列车）段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及危险品产、运、销的实际制订符合本部门的工作规划，并将查危工作纳入工作程序，坚持经常化、制度化。第三章　人员设备　　第八条　日均发送旅客３０００人及以上的车站应配备不少于１台的危险品检查仪（以下简称仪器）。由车站每年向分局限报购置计划建议，由分局报路局汇总后报铁道部运输局审核。　　行包安全检查应逐步采用仪器实施。行包房所需仪器应纳入规划。　　第九条　仪器置费按铁道部、铁路局各５０％的原则承担，在保价费中列支。购置计划纳入更新改造规模之内，保价部门应在资金上予以保证。　　第十条　仪器的选型和组织购置工作由铁道部运输局统一负责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仪器由客运部门管理。各局应确定仪器维修基地，承担管内的维修任务，确保仪器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仪器列车站固定资产。各级分别按照管理权限安排仪器的大修、中修及维修费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车站应设危险品检查人员（以下简称检查员）专门操纵仪器。定员由运输部门自行调剂解决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检查员应经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仪器操作、简单维修以及危险品识别等基本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。检查员的业务培训由客运部门负责。第四章　实施检查　　第十五条　危险品检查由公安人员和铁道部授权的铁路职工实施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实施检查时，公安人员必须佩戴“值勤”标志；车站职工必须在胸前佩戴“铁路运输安全检查证”；旅客列车乘务员必须佩戴本次列车乘务标志。　　不佩戴上述标志实施检查时，旅客有权拒绝检查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实施检查的方式包括仪器检查和人工开包检查。实施人工开包检查时，一般由旅客自己打开行李包裹或随身携带物品以供查验。必要时也可由检查人员开包查检。　　开包查验时应保证旅客物品完好。因检查人员工作不慎损坏物品时，应负赔偿责任。赔偿金在事故费中列支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耐心宣传解释，文明礼貌，不得有粗暴、污辱性的语言和行为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旅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检查时，在车站、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上车或托运行包。在列车上，则由乘警强制检查。　　因拒绝检查而影响该旅客旅行或托运行包时，由该旅客，托运人自己负责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怀疑为危险品，但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判定物品性质，旅客又不能提供该物品性质安全、可以运输的证明时，查危人员可以拒绝其进站上车或办理托运。第五章　处理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查获的危险品及责任人应做如下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对危险品应依法予以没收并向被没收人出具“没收危险品决定书（兼收据）”。但对检票、托运前查出的少量危险品，可由送站亲友或旅客自行带出站外处理。　　（二）对查出的属于违禁品的危险品或携带、托运数量较大的危险品，应当交由铁路公安派出所处理。如该站未设公安派出所，车站应及时通知铁路公安机关派员处理。　　对携带危险品进站违反治安管理和乘上旅客列车的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理。　　对携带、托运危险品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三）旅客进站上车后主动全部交出其携带的危险品的，对携带人可以从轻或免除处罚。　　（四）对没收危险品或执行治安处罚的，查危险人员均应向当事人告之诉权。当事人表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时，不影响没收或处罚决定的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车站没收的危险品应由公安、客运分别登记造册、保管。　　在列车上查获的危险品由值乘乘警妥善保管。其他列车乘务员予以协助。但鞭炮、发令纸、摔炮、拉炮等应立即浸湿处理。列车停站时，由乘警按公安站车交接程序向派出所移交。车站未设公安派出所的由列车长编制客运记录交车站，由接收车站交公安部门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车站对没收的危险品应定期报铁路分局（总公司）批准后交付拍卖，但对法律规定不得擅自交易的物品（如枪支弹药）应交有关部门处理。　　拍卖没收危险品所得款项全部逐级上缴铁道部财务司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对没收物品任何人不得拿用、调换或私自处理。违者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当事人对依据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被处罚有异议，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其裁决机关为分局一级的管理部门，复议机关为铁路局（集团公司）。复议和提起诉讼程序按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办理。　　当事人不服治安处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办理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和国家铁路的临时营业线。地方铁路旅客运输危险品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１９９５年１０月１日起实行。铁道部１９９４年１月１８日发布的《铁路旅客运输危险品检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附属文件同时废止。